

#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出席：王泰升教授、王文字教授、蔡宗珍教授、沈冠伶教授、吳從周  
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

請假：王兆鵬教授（休假）、陳聰富教授（休假）、林鈺雄教授、林仁  
光教授（出國研究）、張文貞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建昌  
助理教授

列席：學生代表王慕寧

記錄：曹璫軒助教

## 一、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 二、確定議程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四、報告事項：無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所所長選舉辦法修正案（所提案）

說明：

- 一、依校人字第 1010077805 號函函示，各院系所就其學術主管規章檢討修正以應業務需要，及依校人字第 1020030828 號書函函示，統一用語之修正。關於本所所長選任辦法之修正，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紀錄附件一】。本修正案將提 101-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

### 第二案：本所 103 年招生簡章討論案（所提案）

說明：103 學年度招生口試日期配合校方招生時間，授權所長決定。關於簡章招生正備取人數及其他事項，請討論。

決議：103 年度招生名額正取人數向校方爭取增加至 35 名，備取人數確定增加為 10 名。英文（A）之門檻要求調整為「本所到考生之前 60%」。

**第三案：本所 103 年僑生招生簡章討論案（所提案）**

說 明：前次會議決議於 103 年度僑生招生簡章應繳交書面資料中新增「推薦信  
二封」、「中文語文能力說明」兩項，關於其他事項，請 續行討論。

決 議：維持上次會議決議。

**六、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5 時 10 分

【紀錄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選任、解聘、選任委員會之組成，依本辦法行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u>第四十五條</u> 規定訂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
第二條 <u>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第二條 所長之選舉應由本院支薪全體專任教師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	原條文第 5 條部分內容修正並更改條次
第三條 <u>為選任、解聘所長，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所長選任委員會）。</u> <u>所長選任委員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全體支薪專任教師組成之。</u>		本條新增
第四條 <u>所長之選任，至遲應於每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之。</u>		原第 6 條部分內容修正並更改條次
第五條 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除借調於校外擔任專職者外，均有本所所長選舉之候選資格。 <u>但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為之。</u>	第三條 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除借調於校外擔任專職者外，均有本所所長選舉之候選資格。	依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學術主管，乃增訂本條但書。
第六條 所長選舉應由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先就列有前條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二人。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並註明得票數由院長於選舉後一個月內報	第四條 所長選舉應由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先就列有前條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二人。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並註明得票數由院長於選舉後一個	原第 4 條部分內容修正並變更條次

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月內送請校長擇聘。	
第七條 所長於其任期內，不得輪休；其出國進修或講學者，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五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原第 7 條部分內容修正並更改條次
第八條 所長辭職或出缺時，應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所長選任委員會，依本辦法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六條 所長之改選應於每屆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為之。	原第 8 條部分內容修正並更改條次
第九條 經所長選任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提出所長不適任投票案者，所長選任委員會應於二週內集會，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決議通過者，得報請校長免除所長職務。 前項不適任投票案之提出，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及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七條 擔任所長者，於其任期內，不得輪休；其出國進修或講學者，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原第 10 條部分內容修正並更改條次
	第八條 所長辭職或出缺時，院長應於一星期內召集院務會議，依本辦法補選之。	
	第九條 依前條選出之所長，其任期之計算依學校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